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電子郵遞
e-mail wsdinfo@wsd.gov.hk

電話 2829 4355 圖文傳真 2824 0578
Telephone Facsimile

檔號 (22) in WSD 3318/50 Pt.6
Reference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1/2018號 自願遞交檢查清單計劃

水務署於2016年6月發出水務署通函第2/2016號，其中的A部份頒佈了「自願遞交檢查清單試行計劃」（試行計劃），為期一年。水務監督於該計劃試行期滿後，就其成效進行檢視。經檢視後及在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的支持下，水務署決定將試行計劃改為常設安排，稱為「自願遞交檢查清單計劃」（計劃）。水務監督亦同時就檢查清單的核證和水喉工程最終視察安排，引入優化措施。計劃即時生效，並適用本通函發出日起所有水喉工程所遞交的表格WVO 46第四部份。與此同時，水務署通函第2/2016號的A部份將由本通函所取代。以下將闡述計劃的詳情：

「自願遞交檢查清單計劃」（計劃）

2. 持牌水喉匠如選擇參加計劃，應自行安排就其進行的水喉工程進行視察，並因應不同類別的視察類別，遞交所需的檢查清單¹及核證證書如下：

¹自願遞交的空白檢查清單可於水務署網站下載：

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requirements-for-plumbing-installation/wsd-circular-letters/index_id_458.html

A) 地下喉管的中期視察

自願遞交地下喉管的中期視察檢查清單程序已詳列於**附件一**。持牌水喉匠須於遞交表格WVO 46第四部份時，須一併遞交**附件一甲部**所提及的文件。水務署會依照**附件一乙部**所詳列的程序處理申請。核證證書的樣式載於**附件二**，該證書需由具備第4段所提及的資歷的合資格人士核證。計劃不適用於地面以上隱藏喉管的中期視察。

B) 最終視察

自願遞交最終視察檢查清單程序已詳列於**附件三**。持牌水喉匠須遞交**附件三甲部**所提及的文件。水務署會依照**附件三乙部**所詳列的程序處理申請。核證證書的樣式載於**附件四**，該證書需由具備第4段所提及的資歷合資格人士核證。

3. 與試行計劃比較而言，計劃引入了以下優化措施：

優化核證檢查清單

4. 除了註冊專業工程師² (屋宇裝備)和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屋宇裝備界別會員可核證檢查清單外，具備以下資格的人士亦合資格：

- 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並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具備2年與屋宇裝備安裝相關的工作經驗；
-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機械界別會員，並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具備2年與屋宇裝備安裝相關的工作經驗。

5. 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和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機械界別會員須提供履歷表、受僱證明或類似的資料以證明具備所需的工作經驗。水務署會覆核由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和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機械界別會員所提供的文件。

²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所定義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優化最終視察水喉工程的安排

6. 水務署會就所有最終視察的申請進行視察。為進一步精簡計劃的工作流程，水喉工程的最終視察安排將會優化。水務署會在收到表格WWO 46第四部份後七個工作天內，向持牌水喉匠發出「自願遞交最終視察檢查清單獲選位置通知書」（通知書），並會預約最終視察日期。如由持牌水喉匠填妥的最終視察檢查清單於發出通知書後7個工作天內遞交且遞交的檢查清單妥當，水務署承諾不少於70%的申請個案會在預約持牌水喉匠當日起計的14個工作天內進行最終視察。如持牌水喉匠未能安排於14個工作天內進行最終視察，則最終視察會在預約持牌水喉匠時互相同意的日期進行。

查詢

7. 如有疑問，請致電3428 5814向本署的工程師/技術支援(4)查詢。

水務監督

(原文已簽署)

(陳仲勤代行)

附件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副本交送：

房屋署 (致:SM/QM)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署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建造業議會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WSD 3318/15/81

持牌水喉匠自願遞交地下喉管中期視察檢查清單程序

甲部

1. 持牌水喉匠遞交水務表格WVO 46 第四部份申請中期視察，須附上以下文件：
 - (i) 附函須指明持牌水喉匠參與「自願遞交計劃」；
 - (ii) 已填妥的中期視察檢查清單。(須附上印刷和電子副本的彩色照片(載於CD ROM的PDF格式文件))；
 - (iii) 按附件一A所訂的水壓測試報告；
 - (iv) 按附件二所訂，經合資格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核證的中期視察證書；以及
 - (v) 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和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機械界別會員須提供履歷表、受僱證明或類似的資料以證明具備所需的工作經驗。(如適用)

乙部

2. 水務署收到水務表格WVO 46 第四部份和上述第1段所述的文件後，會以抽樣方式向持牌水喉匠預約中期視察，並通知持牌水喉匠其申請是否獲選作視察。如果申請未獲選作視察，而中期視察檢查清單已獲檢查，並無明顯不符規定的情況時，水務監督會發出覆蓋水喉工程的批准。
3. 如果已遞交申請質素差劣，所提供的資料有欠完整、不正確、不清晰，水務署可能拒絕檢查清單。如水務署拒絕檢查清單，會告知持牌水喉匠拒絕原因。持牌水喉匠將不可重新遞交檢查清單，水務署處理該申請時，不會視其為自願遞交檢查清單的申請。
4. 水務署收到水務表格WVO 46 第四部份後，將於七個工作天內向持牌水喉匠發出對地下喉管批准或中期視察報告被拒絕的通知。如果水務署揀選申請作中期視察，會於收到水務表格WVO 46 第四部份七個工作天內向持牌水喉匠預約中期視察。如果持牌水喉匠所遞交的檢查清單被拒絕，水務署會於拒絕該檢查清單當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向持牌水喉匠預約中期視察。
5. 獲選個案的中期視察期間，水務署視察人員會核實已遞交中期視察檢查清單和記錄照片的「視察結果」。
6. 中期視察期間如果「視察結果」有所出入，水務署視察人員會於清單上標明。水務署視察人員和持牌水喉匠須於修訂旁簽署。
7. 中期視察期間如發現不合規格之處，須於檢查清單上記錄不合規格的位置和附上照片細節。持牌水喉匠和水務署視察人員須在檢查清單上簽署。水務署會發出水務表格WVO 1008。

- 完 -

水壓測試報告標準範本

工程描述 :

水管直徑(毫米) :

地點 :

測試日期和時間 :

水管長度(米) :

最高靜水壓¹ (米) :

測試水壓² (米) :

測試期間水管中可識別食水滲漏的詳情(如有) :

壓力測試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持牌水喉匠簽署)

(全名)

日期 :

註 : 此報告須附上測試記錄表副本

¹ 最高靜水壓 = 供水配水庫的最高水位 - 測試用喉管的位置水頭

² 測試水壓應為在最高靜水壓不超過1.5 MPa下最高靜水壓的1.5倍 ; 或在最高靜水壓超過1.5 MPa下最高靜水壓的1.3倍

內部供水系統／消防供水系統中期視察[地下喉管]證書

地址：_____

致：水務監督

本人就檔號為 _____，日期為 _____，由(持牌水喉匠全名)
_____ 遞交的信函，附上水務表格WVO 46第四部份。

我確認*我/我具以下註腳所列明資格的代表¹ (全名) _____ 已見證持牌水喉匠於(日期) _____ 在上述地址對上述水務表格WVO 46第四部份所述地下喉管視察及對有關地下喉管進行的水壓測試。我證明上述水務表格WVO 46第四部份所述地下喉管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和《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所訂的條文、及《香港水務標準規格》、致各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的水務署通函以及水務監督發表的《樓宇水管裝置手冊》所訂的水務監督的要求和有關喉管的適用規格。我已檢視和信納載於附件、由持牌水喉匠擬備的已填妥檢查清單和水壓測試報告。我證明有關地下喉管已在最高靜水壓不超過1.5 MPa下按最高靜水壓的1.5倍²；或在最高靜水壓超過1.5 MPa下按最高靜水壓的1.3倍妥善進行測試。

*註冊專業工程師³/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⁴簽署_____
全名_____
*註冊專業工程師 /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編號_____
*電郵 / 通訊地址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有關代表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工業學院／科技學院或同級院校所頒發的電機工程、機械工程、電力裝置及屋宇裝備或屋宇裝備工程文憑或高級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及在取得上述資格後，具有3年與屋宇裝備安裝工程有關的工作經驗。

² 最高靜水壓 = 供水配水庫的最高水位 - 測試用喉管的位置水頭(elevation head)

³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所定義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並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具備2年與屋宇裝備安裝相關的工作經驗或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均合資格核查。

⁴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機械界別會員並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具備2年與屋宇裝備安裝相關的工作經驗或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屋宇裝備界別會員均合資格核查。

持牌水喉匠自願遞交最終視察檢查清單程序

甲部

1. 持牌水喉匠遞交水務表格WVO 46 第四部份申請最終視察時，須於附函指明其參與「自願遞交計劃」，自願遞交檢查清單。
2. 水務署收到水務表格WVO 46 第四部份七個工作天內，會以傳真或電郵發出「自願遞交最終視察檢查清單獲選位置通知書」，告知持牌水喉匠獲選檢查及遞交清單的區域以及和水喉匠預約最終視察日期。**附件三A**附有「自願遞交最終視察檢查清單獲選位置通知書」範本以供參考。水務署的目標是在不少於70%的申請個案中，會在預約最終視察當日起計十四個工作天內進行最終視察（如持牌水喉匠未能安排於十四個工作天內進行最終視察，則最終視察會在預約持牌水喉匠時互相同意的日期進行）。持牌水喉匠須於通知書發出七個工作天內遞交以下文件：
 - (i) 已填妥的最終視察檢查清單(須附上印刷和電子副本的彩色照片(載於CD ROM的PDF格式文件))；
 - (ii) 按**附件四**所訂，經合資格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核證的最終視察證書；以及
 - (iii) 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和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機械界別會員須提供履歷表、受僱證明或類似的資料以證明具備所需的工作經驗。（如適用）

乙部

3. 如果水務署發現已填妥清單有誤，或會要求持牌水喉匠修改已完成檢查清單和提供補充文件。如果持牌水喉匠沒有在通知書發出七個工作天內遞交已填妥檢查清單，或檢查清單在最終視察日期前並未作出令水務署信納的修改或補充，檢查清單會被拒絕。而且，如果已遞交申請質素差劣，所提供的資料有欠完整、不正確、不清晰，例如照片失焦、字跡難辨和描述不清，水務署可能拒絕檢查清單。如水務署拒絕檢查清單，會告知持牌水喉匠拒絕原因。持牌水喉匠將不可重新遞交檢查清單，水務署處理該申請時，不會視其為自願遞交檢查清單的申請。水務署會於拒絕該檢查清單當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向持牌水喉匠預約最終視察。
4. 就新建築物而言，由於部份需要視察的項目(如水錶箱)在獲選區域(如高區域15樓至21樓)內通常是一樣的，故此持牌水喉匠須擬備一套檢查清單(FI-A至FI-H)，並附上每一個獲水務署揀選區域的記錄照片。
5. 最終視察期間，水務署會核實已遞交檢查清單和記錄照片的「視察結果」。如有需要，水務署檢查人員或會選擇額外樣本/位置以作最終視察，例如上一層或下一層的水錶箱。
6. 如果「視察結果」有所出入，水務署視察人員會於檢查清單上標明。水務署視察人員和持牌水喉匠須於修訂旁簽署。
7. 如發現不合規格之處，須於檢查清單上記錄不合規格的位置和附上照片細節。持牌水喉匠和水務署視察人員須在檢查清單上簽署。水務署會發出水務表格WVO 1008。

- 完 -

自願遞交最終視察檢查清單獲選位置通知書

申請書編號： _____

(I) 清單 FI-A (水箱和水泵房)

	天台儲水箱	中間儲水箱	地下儲水箱和 水泵房	減壓缸	斷流 水箱	其他(請 列明)
食水 (FW)			✓			
沖廁用水 (FLW)						
消防供水系統 (FS)						

(II) 清單 FI-B (總水錶/檢測錶/錶位位置、毗鄰喉管和配件/總水錶房)

	總水錶	檢測錶	錶位位置、毗鄰喉管和配件	總水錶房
食水 (FW)			✓	
沖廁用水 (FLW)				
消防供水系統 (FS)				

(III) 清單 FI-C (水錶箱/房)

	區域		樓層	水錶箱	水錶房
	典型	高	✓	15樓至21樓	✓
中					
低					
非典型					

(IV) 清單 FI-E (接駁喉)

	接駁喉
食水 (FW)	✓
沖廁用水 (FLW)	
消防供水系統 (FS)	

(V) 清單 FI-F (公用部份)

	區域		樓層	豎管和閥	下給管和閥
	食水 (FW)	高	✓	15樓至頂樓	✓
中					
低					
沖廁用水 (FLW)	高				
	中				
	低				
消防供水系統 (FS)	高				
	中				
	低				

(VI) 清單 FI-G (公用部份)

		泳池(具平衡儲槽)	泳池(具給水箱)	澆水系統	清潔系統	其他(如消防龍頭、消防喉輦、消防花洒、噴水池等)
食水 (FW)	✓					熱水系統
沖廁用水 (FLW)						
消防供水系統 (FS)						

(VII) 清單 FI-H (獨立住宅單位)

	區域		樓層	單位號碼
	典型	高	✓	15樓至21樓
中				
低				
非典型				

(VIII) 清單 FI-I (樓層數量少於四層的樓宇、村屋以及建築用途供水)

	接駁喉	水錶箱	公用部份	獨立住宅單位	水箱	其他(請列明)
食水 (FW)						
沖廁用水 (FLW)						
消防供水系統 (FS)						

- 完 -

內部供水系統／消防供水系統最終視察證書

地址：_____

致：水務監督

本人就檔號為 _____ ，日期為 _____ ，由(持牌水喉匠全名)
_____ 遞交的信函，附上水務表格WVO 46第四部份。

我確認*我/我具以下註腳所列明資格的代表¹(全名) _____ 已見證持牌水喉匠於(日期) _____ 在上述地址對上述水務表格WVO 46第四部份所述已完成水喉工程的視察。我證明上述水務表格WVO 46第四部份所述已完成水喉工程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和《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所訂的條文、及《香港水務標準規格》、致各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的水務署通函以及水務監督發表的《樓宇水管裝置手冊》所訂的水務監督的要求和有關喉管的適用規格。我已檢視和信納載於附件、由持牌水喉匠擬備的已填妥檢查清單。

*註冊專業工程師²/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³簽署_____
全名_____
*註冊專業工程師 /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編號_____
*電郵 / 通訊地址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有關代表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工業學院／科技學院或同級院校所頒發的電機工程、機械工程、電力裝置及屋宇裝備或屋宇裝備工程文憑或高級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及在取得上述資格後，具有3年與屋宇裝備安裝工程有關的工作經驗。

²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所定義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並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具備2年與屋宇裝備安裝相關的工作經驗或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均合資格核查。

³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機械界別會員並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具備2年與屋宇裝備安裝相關的工作經驗或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屋宇裝備界別會員均合資格核查。